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13235 7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補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委由代理人○○○以民國（下同） 101 年 6 月 21 日收件士林字第 1222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訴願人之弟，於 91 年 9 月 29 日死亡）所遺設定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72 年士林字第 05175

0 號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44 萬元不動產抵押權，抵押權擔保之標的：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設定權利範圍各為 450/10000 及同段同小段 xxx 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地下○○層，設定權利範圍為 305/1000）跨所申請不動產抵押權繼承登記；並經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嗣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共計 116 個月又 21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

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期間即 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計 3 個月又 9 日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07 個月

12 日，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

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13162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登記費 1,200 元 20 倍之罰

鍰，計 2 萬 4,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

願，經本府以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請補正記載缺漏至該局補發給 101 年 6 月 19 日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止，此段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其起算日究係何時，又被繼承人死亡至先順

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期間是否應予扣除，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等為由，遂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54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前揭疑義以 101 年 11 月 2 日北市士地登字第 10132101100 號函請國稅局查明，案經該局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1

8001121 號書函復知略以，訴願人係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向該局申請更正補正案關債權擔保

範圍，該局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核發更正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原處分機關爰據此重新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共計 116 個月又 22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期間即 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郵遞期間 4 日

；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請更正補正案關債權擔保範圍之期間即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扣除被繼承人死亡至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期間即 91 年 9 月 29 日至 92 年 1 月 7 日

）計 7 個月又 10 日後，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03 個月 12 日，仍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原處分機關遂再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士地登

字第 10132357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登記費 1,200 元 20 倍之罰鍰，計 2 萬 4,000 元。該

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第 2 次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規定：「聲

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 93 年 6 月 2 日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因該局漏未將前揭 XXXXX 建號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嗣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始追加補記載，

訴願人立即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完成系爭抵押權之權利變更登記，本案係國稅局疏漏在先，導致訴願人無法辦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此期間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斟酌重新審核。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54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本件設定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 93 年 6 月 2 日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因該局漏未將前揭 XXXXX 建號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致國稅局 93 年 6 月 10 日所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中有關該筆債權所擔保之不動產標的記載不完全，惟關於此項缺漏訴願人究係於何時再向國稅局申請補記載？綜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則自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請補正記載缺漏至該局補發給 101 年 6 月 19 日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止，此段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無從計算，其起算日係何時既有未明，自有究明之必要.....復查本件繼承登記係先順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及配偶○○○於 91

年 11 月 5 日拋棄繼承後，訴願人始具繼承之資格，則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至先順位繼承人○○○等 4 人拋棄繼承之日止之期間，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應予扣除？不無疑義，自亦有究明之必要……。」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釐清前揭疑義後重為處分，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共計 116 個月又 22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訴願人向國稅局申辦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期間即 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0 日、郵遞期間 4 日；訴願人向國稅局申

請更正補正案關債權擔保範圍之期間即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扣除被繼承人死

亡至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期間即 91 年 9 月 29 日至 92 年 1 月 7 日）計 7 個月又 10 日後，仍

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共計 10 3 個月 12 日，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21 日收件士林字第 1222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國稅局 101 年 11 月 22 日財北國稅

審二字第 1018001121 號書函、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92 年 1 月 7 日士院儀家泰 92 繼字第 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聲請期限 20 個月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係國稅局疏漏在先，導致其無法辦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此期間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查本件設定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 日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因該局漏未將前揭 XXXXX 建號建物納為債權擔保範圍，致國稅局 93 年 6 月 10 日所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中有關該筆債權所擔保之不動產標的記載不完全，此項缺漏訴願人係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始向國稅局申請更正，並經該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核發更

正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而補正在案；查此一補行記載期間應認係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自應予以扣除，惟前揭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扣除後，仍逾法定聲請期限 20 個月，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登記費 1,200 元 20 倍之罰鍰，計 2 萬 4,000 元，並無違誤。

訴

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萍
委員 劉曼德
委員 宗吉
委員 聰麗
委員 戴鐘
委員 柯建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祥
委員 吳正祥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